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賴孟君
電話：037-559583
傳真：
電子郵件：lai19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47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E0162346-01 1件 (0147952_112E0162346-01.pdf)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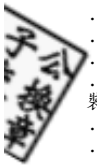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以，有關教師補休相關事宜，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地方制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復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
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
校續行補休。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不含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